

聯合國



# 安全理事會

## 正式紀錄

第十年

第六八八次會議

一九五五年一月十三日

紐約

---

### 目次

	頁次
臨時議程 (S/Agenda/688) .....	1
通過議程 .....	1
巴勒斯坦問題： 以色列對埃及的控訴：(a) 埃及限制與以色列貿易的船隻在蘇彝士運河內通行 (S/3296, S/3297 and Corr.1, S/3298, S/3300, S/3302, S/3309, S/3310, S/3311, S/3315, S/3323, S/3325, S/3326, S/3333, S/3335) .....	1

**凡有關文件未在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每三個月刊行一次。**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 安全理事會

## 第六百八十八次會議

一九五五年一月十三日星期四午後三時在紐約舉行

主席：Sir Leslie MUNRO(紐西蘭)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比利時、巴西、中國、法蘭西、伊朗、紐西蘭、秘魯、土耳其、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臨時議程(S/Agenda/688)

一. 通過議程。

二. 巴勒斯坦問題：

以色列對埃及的控訴：

(a) 埃及限制與以色列貿易的船隻在蘇彝士運河內通行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巴勒斯坦問題

以色列對埃及的控訴：

(a) 埃及限制與以色列貿易的船隻在蘇彝士運河內通行 (S/3296, S/3297 and Corr.1, S/3298, S/3300, S/3302, S/3309, S/3310, S/3311, S/3315, S/3323, S/3325, S/3326, S/3333, S/3335)

埃及代表 *Mr. Loufi* 及以色列代表 *Mr. Eban* 應主席請就理事會議席。

一. *Mr. VAN LANGENHOVE* (比利時)：比利時代表團極想知道這件事情的各方面，而且曾經很注意的傾聽各位在一月四日〔第六八七次會議〕所發表的言論。那些言論大部份牽涉到處理當前情勢的各項原則。本代表團已經很審慎地查明那些有關原則的陳述都有它們的根據。本代表團經過研究之後達成以下的結論。

二. 蘇彝士運河係埃及的構成部份。它溝通兩個公海。是一條人工的水道，因此在所有方面並不

受有關天然海峽的普通國際法規則的拘束限制。它的地位由一八八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在君士但丁堡 (Constantinople) 所簽訂的蘇彝士運河自由航行公約予以確定<sup>1</sup>。這樣一條水道，溝通公海交通的人工運河的地位受一個公約的影響，這並不是絕無僅有的實例。根據特定條約的規定，管制的程度或嚴或寬，沿海國家所有管轄權的範圍或大或小各有不相同。常設國際裁判法庭在對 *Wimbledon* 案<sup>2</sup> 所作傳頌一時的判決中，提出了這種各不相同的實例。

三. 關於蘇彝士運河，在這裏誰也沒有主張君士坦丁堡公約不適用。因此我們必須先確定那個公約的意義和範圍。該公約第一條規定如下：

“蘇彝士運河在戰時與平時應常開放，任由所有軍艦商船自由通航，不因其所懸旗幟而所區別。

“因此締約國同意在戰時與平時決不干預該運河之自由使用。

“對該運河永遠不得行使封鎖權。”

四. 方纔所提到的常設國際裁判法庭的判決這項規定甚至包括與領土主權國交戰的國家的船隻在內。那個法庭說事實上在君士坦丁堡公約這個制度之下運載違禁品的交戰國軍艦船隻曾獲准自由通過蘇彝士運河。但是該法庭卻補充說沿海國“在某種限度內”保有自衛權，但是並不說明“在某種限度內”一詞究竟含有什麼意思。此事不足為奇，因為上述法庭判決書涉及基爾運河 (Kiel Canal) 祇是爲了比較，纔順便提到蘇彝士運河。

五. 既然如此，我們顯然應該首先提到君士坦丁堡公約第九條，其次再提到第十條。第九條規定沿海國應該採取必要的措施以便確保條約的實施；第十條規定該條約各條規定不得妨礙該沿海國爲鞏固

<sup>1</sup> 公約英文本見 *Sir Edward Heatslet* 所編……大不列顛與外國所訂……條約公約彙編，倫敦，Butterworth, 一八九三年，第十八卷，第三六九頁。

<sup>2</sup> 常設國際裁判法庭刊物，第一輯，第一卷，A. W. Sijthoff's 出版公司，Leyden, 一九二三年。

埃及國防及維持治安或認為必須採取的各項措施。雖然上述兩條的確都是有關條款，但是我們現在所要注意的卻是第十一條，該條明白規定：

“依本約第九第十兩條規定所採措施不得妨礙運河之自由使用。”

六。鑒於這些很清楚的規定，比利時代表團認為君士但丁堡公約的目的是在一切情形之下確保任何國籍的軍艦或商船在戰時和平時自由航行。

七。有人曾經提到安全理事會在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通過的決議案[S/2322]。這是這個問題的另一方面。當前的事實涉及已經安全理事會處理了好幾年的一個問題。本人記得八年前擔任理事會理事的時候就曾處理過這個問題。安全理事會採取行動的一個結果是雙方簽訂了停戰協定。那些協定引述它們所根據的憲章規定，它們的目的在造成真實而恆久的和平。

八。上述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決議案促請“對於經過蘇彝士運河之國際商航及貨物，不論前往何處，撤銷其限制通行措施”，並且“除為保障運河航行安全及遵守現行國際公約所必要者外，一律停止干涉”。

九。有人曾經指出安全理事會顯然無權強制關係國家遵行這個君士但丁堡公約。但是祇要理事會為確保國際和平及安全而不得不履行憲章的規定時，它便具有憲章所賦予的這種權力。因此安全理事會通過上述一九五一年的決議案乃是適當行使其權力的結果而非越權行為。事實上該決議案祇是再提出一八八八年君士但丁堡公約的規定，並無新穎之處，因此不能視為越權的結果。那個決議案其實祇提到公約的一部份規定，因為它祇提到商運，而公約卻也適用於軍艦。即使上述決議案本身並無拘束力量，其中所載各項規定具有這種力量，因為它們與一八八八年以來具有拘束力的那些規定相同。

一〇。一九五四年一月四日展開了一個新階段，在其初期，安全理事會曾請當事國把它們的基本立場通知理事會。但是它們寧可不利用這個機會，因此理事會各位理事不得不在真相不明的情形之下發表他們的意見。各理事如果知道真相的話也許會，達成不同的結論。我相信當事國以後一定會有所說明。

一一。正如我們在本月份內所聽到的其他代表的言論一樣，本人在結束的時候也要發表一點樂觀的言論，根據許多事實來看，似乎很可樂觀。在 Bat Galim 號船員受控的時候埃及政府把那件事情

提交法院處理，但是法院認為證據不足未予受理。埃及政府接受法院的判決釋放全部船員，那些船員現在都已回到了以色列。那件事情極有意義，表明埃及政府具有誠意，並且希望依法行事避免採取武斷的行動。埃及政府也已經正式宣佈願意釋放船貨。該政府提議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應該設置一個小組委員會來處理這個問題。比利時代表團不得不假定提出這個建議是為想依照君士但丁堡公約的規定來獲致一個解決。本代表團在原則上贊助這個建議，但是認為必須獲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以及以色列政府的同意。

一二。蘇彝士運河是非常重要的世界交通樞紐，因此對所有國家來說自由使用這條運河是非常重要的事情。正如有人最近在這裏指出的，埃及肩負保護運河的責任。埃及深切了解保護運河就是為整個世界服務，而且這種服務與埃及的傳統精神相符合。埃及在一九五四年十月十九日與英聯王國所簽訂的協定中重新表示決心尊重保證蘇彝士運河自由航行的君士但丁堡公約。

一三。比利時與埃及的邦交久稱輯睦，根據以往的經驗比利時代表團對今後的演變懷有無限的信心。

一四。Mr. BELAUNDE(祕魯)：安全理事會現在討論的以色列政府控訴埃及案是全人類同深關切的中東和平問題的一個方面。雖然在聯合國的贊助之下停戰協定已經簽訂實施，但是根據目前的跡象該地的局勢仍然緊張。像我們今天所討論的這種意外事件是那種緊張局勢的象徵，而這種象徵又會使當前情勢更見惡化。因此安全理事會當前的急務是呼籲與本案有關的國家鄭重將事並且指出它們必須盡力緩和這種緊張局勢並且避免使其惡化。

一五。至於當前這個問題的實體，祕魯代表團認為根據當前情勢與可以適用的法律規章對此問題作一客觀而公正的研究是最足以證明對關係國家的友情，也是設法解決這個問題的最好方法。

一六。君士但丁堡公約所載原則構成一個真正的國際規約，不僅規定蘇彝士運河的自由使用而且含有該運河具有中立地位的意思。那條運河在戰時和平時都必須繼續開放，以便所有船隻出入，而且依公約規定，永遠不得加以封鎖。

一七。上述公約第四條規定“在運河及其港口不得從事戰爭，從事敵對行為，或從事以破壞運河自由航行為目的之任何行為，……即使與托曼帝國為交戰國之一亦非例外”。公約第十條中載有這些規

定的唯一例外，因為該條涉及為鞏固埃及國防及維持治安所能採取的措施。公約第十一條補充說這種措施“不應妨礙運河之自由使用”。

一八。蘇彝士運河的地位從來沒有因為締約國採取直接行動或因各國簽訂一般協定而獲得修正或是有所改變。在國際聯合會盟約和聯合國憲章中也沒有任何規定與議定的有關蘇彝士運河自由中立地位的原則相牴觸。相反的，我們也許可以說國聯——凡爾賽和約所規定的設立國際法律組織的第一個嘗試——以及為確保永久和平並禁用武力而創立的本組織足以憑着國際機關的威信，重申君士但丁堡公約所確定的各項權利以及締約國在公約中所議定的法律地位。

一九。雖然在理論上這是不容爭辯的事實，但是誰也不能否認第一次，尤其第二次世界大戰所造成的形勢與君士但丁堡公約簽約國當時所想像的迥然不同。為了保存備受敵人的威脅的蘇彝士運河，同盟國家不得不會同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時與他們並肩作戰的埃及，採取適當措施使敵國船隻無法通過運河。這真是一種例外情勢，而造成這種情勢的原因乃是上述戰爭的普遍全面性質，戰爭的範圍，從事戰爭的方法以及為保護運河所必須採取的各種措施。

二〇。聯合國憲章摺棄舊的交戰國地位的觀念，建立了一個世界性的法律制度。聯合國這個法律組織——就其所設機關尤其像安全理事會與大會這種為確保和平而設立的機關在履行任務時不受妨礙一點而論——含有取消交戰國和中立國這種觀念的意思，因此也含有禁止各國個別或集體使用武力的意思，憲章第五十一條所規定的為了自衛可以使用武力一點當然是一個例外；而且無論如何為自衛採取行動必須通知聯合國而且不影響聯合國的權力威信。因此行使這種自衛權利造成一種暫時的情勢，須由聯合國採取確定的行動使這種自衛行動成為正當的舉動。

二一。這種自衛權使國家可以根據沿用已久的國際法則原則使用武力，在聯合國因某種原因不能履行其保衛法律及維持和平的特定任務的時候，各國當然還有這種權利。如果安全理事會因為有人行使否決權而無法履行其任務，或者大會於據有某一事項後促請有關國家合作，而不能取得其合作，上述情形便會發生。

二二。Professor Julius Stone 認為依據憲章的規定，在上述情形之下，交戰狀態與敵對行動是正常的。我們雖有不同的價值觀念卻同意那位教授的意

見，不過祇有在極明確的限度以內，那就是說在一種例外的情勢之下，我們纔承認這正當性，舉例來說，在安全理事會或大會為維持和平採取行動以前或在上述機關中有一個已經證明無法採取行動以後，行使自衛權。

二三。祕魯代表團在其他場合曾經指出關於交戰國狀態、使用武力、合法敵對行為、志願軍、中立國等古典國際法觀念在聯合國憲章生效施行之情形下，均不適用。在討論共產中國以派遣志願軍為藉口——根據一九〇七年海牙公約，這是合法的舉動——干涉朝鮮衝突的時候，祕魯代表團指出在一九〇七到一九四五年間人類的看法尤其人類的法律觀念有劇烈的改變。

二四。在一九〇七年大家可以提到義戰和不義之戰，或者乾脆就提到合法的戰爭，而無須提到公平和不公平的概念。同時也可就最嚴格的意義來談中立狀態這個名詞。但是在一九四五年，各國創設了一個世界性的組織，並且確立了法律標準和維持和平的義務——這個義務對簽訂與沒有簽訂聯合國憲章的國家都具有拘束力，因為我們這些簽訂憲章的國家覺得有資格代表全人類要求那些沒有簽訂憲章的國家尊重我們自己所承擔的義務——自此以後，安全理事會和大會就對維持和平一事負有直接的責任。因此任何戰爭都是不義之戰，因為如果衝突爆發而聯合國向交戰方面發出呼籲，那個對呼籲置之不理的國家，我想將被指為侵略者。

二五。這種法律情勢當然必須在憲章所訂辦法完全實施適用以後纔會發生。因此安全理事會就每一情事必須立即採取措施以維持和平，如果安全理事會未能採取這種行動，則大會或被邀恢復戰前狀況的現有區域組織應該採取充分有效的行動。如果上述機關不採取適當行動，各國就有權根據沿用已久的法律原則，採取個別和集體的自衛行動並且使用武力，因為能夠使他們喪失這種權利的唯一情形並未發生。

二六。如果聯合國所確定的制度完全施行的話，交戰狀態、使用武力、以及合法的個別或集體自衛這種觀念便全不適用了。如果一個衝突已經引起聯合國的干涉而且因為全面停戰協定在聯合國贊助之下業經簽訂，敵對行為已經停止，那些觀念——除遇例外情事，暫可適用外——便更不適用了。

二七。有些作者，包括 Oppenheim 在內，的確曾經表示——他們的意見也許可以視為古典國際法的一部份——局部停戰甚至全面停戰與行使登船搜

查權一事並無抵觸。但是其他作者，像 Hautefeuille 尤其國際法學院卻表示相反的意見。實施停戰含有願意和平之意，且是趨向和平的必要步驟；就停戰的性質而言，即使不提憲章，停戰顯然與敵對行為相抵觸，雖然根據古典國際法，這種行為是可以有的。在聯合國贊助下訂成的停戰協定造成一種因適用憲章規定而形成的法律情勢。交戰狀態這種觀念顯然不適用於這樣一個停戰協定。事實上那就是安全理事會在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決議案中所提出的意見(S/2322)，而且祕魯代表團根據它提出的理論，必須接受上述決議案的實體與後果。

二八。根據上述各點，可見在停戰協定及上述一九五一年決議案的一般範疇以內，埃及得依據君士但丁堡公約關於保衛埃及領土完整的第十條規定以及憲章第五十一條規定採取若干措施以保障運河的安全。但是大家必須充分顧及君士但丁堡公約的精神以及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中提出的各項建議。這個停戰協定的正確解釋是：把這些措施通知因實施停戰而設立的那個機關。

二九。根據一九五四年十月十九日在開羅與英聯王國簽訂的協定，埃及已經完全控制了蘇彝士運河區而且深切了解這種新的情勢不但給它一種光榮而且也給它一種新的責任。祕魯代表團對此事認為滿意並且希望將該團所感到的欣慰載入紀錄備考。

三〇。上述協定替代了埃及與英聯王國在一九三六年簽訂的同盟條約；協定中有一條規定如下：

“兩締約國政府確認蘇彝士運河為埃及本土之一部分，在經濟、商業及戰略上為重要國際水道，並表示決心尊重一八八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在君士但丁堡所訂保證該運河航行自由之公約。”<sup>3</sup>

三一。祕魯代表團也知道埃及政府信守這莊嚴的諾言，確已保證各國自由使用蘇彝士運河，深感滿意。

三二。埃及政府在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及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給安全理事會的公文中[S/3326]、[S/3335]，曾經指出而且該國代表在理事會第六八七次會議時曾經再度指出，該國已經決定釋放 Bat Galim 號的船員並將該船貨物交還貨主，因此對和緩目前的緊張局勢很有幫助，祕魯代表團

<sup>3</sup> 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與埃及政府就蘇彝士運河基地問題所訂協定，Cmd 9298，女王陛下印務局，倫敦。

獲悉此事不勝快慰。在埃及司法當局確定扣留上述船隻所根據的理由不能成立以後，埃及政府立即作成上述決定，令人快慰無已。

三三。因此祕魯代表團深信埃及與以色列兩國既然希望減少國際緊張局勢並且嚴遵停戰條款，一定會避免採取可能使中東無法恢復持久和平的任何行動措施，而且會通力合作共同推行旨在恢復正常情勢的任何措施。

三四。本着這種精神祕魯代表團建議休戰督察團的參謀長應該以聯合國代表的資格為當事國效勞，為發還貨物及釋放船隻決定辦法並且負責執行雙方所同意的其他任何措施。我們希望理事會各位理事和當事雙方都會接受本代表團的建議。

三五。Mr. ENTEZAM (伊朗)：本人是本理事會的一個新理事，因此不願意詳細討論一個大部份在伊朗當選為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之前已經反覆討論的問題。

三六。因此本人祇想對已經獲得的成就表示欣感。我們知道 Bat Galim 號的船員已經釋放而且快樂地回到了以色列老家。至於船的本身，如果本人對埃及代表在第六八七次會議所說的話了解正確的話，埃及政府願意與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一個小組委員會討論發還船貨的方法問題。

三七。本代表團認為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負責處理此事最為合適，因為它不僅代表理事會而且因為當事國都有代表出席。因此本人認為這是一個明智而切實的建議，現謹代表本代表團，加以贊助。

三八。主席：既然沒有其他理事要發言，本人在聆聽其他代表團發表高論之餘，想以紐西蘭代表的資格補充一點意見。

三九。本人要首先提到有關 Bat Galim 號的那個控訴。理事會在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第六八五次會議時，主席把理事會的意見作一總結，就是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應該首先討論這個事件，會後當事雙方全力合作使上述討論順利進行；本代表團獲悉此事深感滿意。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已就混合委員會討論這個問題的經過向我們提出報告書一件 S/3323。那個報告書似乎無須詳加審查。但是我們也許可以注意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在對委員會所通過的決議案投票以後曾經表示他願“促請雙方迅速達成協議以便釋放 Bat Galim 號及該船船員”(S/3323，第四十一段)。

四〇。理事會曾經接到埃及代表的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函一件[S/3335]，內稱埃及當局

正在採取必要步驟以便在一九五五年一月一日將 Bat Galim 號全部船員送交以色列當局。後來我們知道那些船員已經釋放。那封信又說埃及政府願意將船貨一併發還。記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曾經特別提出當事雙方應就此事設法獲致協議。這當然包括就如何發還船貨達成協議在內。我們堅決認為該船應該儘速發還，而且雙方應就如何發還一事立即達成協議，以便這件意外事件可以告一結束。本人深信雙方一定會本着互諒互讓的精神來處理這個問題。

四一。本人現在要談一談當前這個控訴案所根據的廣泛原則問題。本代表團對所涉原則的立場，非常清楚明確，不容置疑。看到以前發言的幾位代表也採取同樣的立場，本人非常高興。本人要首先指出紐西蘭政府非常重視維持舉世公認的國際水道尤其蘇彝士運河的航行自由。Sir Pierson Dixon 在去年十二月七日曾經指出〔第六八六次會議，第一四六段〕，不僅對英國政府或是敵國政府而且對整個邦協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原則。事實上就所有國家而論，這也是非常重大的事情。

四二。其次，正像以前發言的其他代表一樣本人認為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決議案〔S/2322〕現仍有充分效力。我們已經注意到已故 Mr. Azmi 在一九五四年十月十四日說過：

“埃及竭力保持緘默，並且對運貨前往以色列或來自以色列港口通過蘇彝士運河的船隻都不加干涉”〔第六八二次會議，第一四六段〕。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七日 Mr. Loutfi 發表聲明如下：

“實際上，埃及政府從未企圖禁止任何船隻通過蘇彝士運河。航行既然不受禁止，誰也不能說使用運河受到阻礙”〔第六八六次會議，第一一一一段〕。

四三。根據這些聲明可以知道埃及的政策是無保留地遵行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九月的決議案，我們應該覺得高興。Mr. Azmi 會聲明在一九五四年二月十一日到九月十九日——那祇是在 Bat Galim 號被扣以前幾天——經過蘇彝士運河前往或來自以色列的船隻沒有一隻曾被攔阻、扣押或沒收〔第六八二次會議，第一四七段〕。我們聽到這話真覺得快慰無已。

四四。同時我們不能忽視 Mr. Loutfi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七日的言論〔第六八六會議〕顯然含有下面這點意思，就是埃及認為一九五一年的決議案並不適用於經過運河的以色列船隻。該決議案促請埃及：“對經過蘇彝士運河之國際商航及貨物，不論前

往何處，撤銷其限制通行措施，並除為保障運河航行安全及遵守現行國際公約所必需者外，一律停止干涉”。

四五。埃及代表說這個決議案不適用於以色列船隻，但是他自己曾經承認“該句前半部似乎可以普遍適用”，〔第六八六次會議，第一二九段〕，這一點嚴重地削弱他的上述論點。埃及代表又利用該句後半部，就是“為保障運河航行安全”所必需的限制，來說明不准以色列船隻經過運河乃是正當合理的舉動〔第六八六次會議，第一三一及一三二段〕；本人認為這種論據使他的立場更形軟弱。

四六。我要很坦白地指出就以以色列來說，故意破壞運河顯然就是損害它本身的利益，因此此事是否可能發生一節，不必認真考慮。大家必須記着蘇彝士運河是一條國際水道。在該運河從事破壞行動，受到損害的不是任何一國而是全世界的航運國家。那種行為當然會引起適當的國際行動。但是誰也不能說現在存有合理的疑慮認為這種事情會發生。因此埃及不准以色列船隻經過運河毫無理由，我們認為這種政策與一九五一年理事會決議案的意旨完全不符。

四七。本代表團熱誠希望今後所有貨物船隻，不論屬於何國，也不論前往何處將會獲准經過運河，不受阻礙。我們也希望 Bat Galim 號事件立即獲得解決。每一方面應負同等的責任避免採取強暴或挑釁。雙方祇有時時負起那種責任，纔能一步一步地達到全面停戰協定的目標——促使巴勒斯坦恢復永久的和平。

四八。一般辯論既然已經結束，我想在這個階段本人應該以主席的地位請問以色列及埃及代表是否想向理事會發表陳述。

四九。Mr. EBAN (以色列)：以色列對當前這個問題的看法以前已經一再提出而且大部份已經載入安全理事會及埃及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因此我想扼要敘述以色列的立場而不詳加檢討。

五〇。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安全理事會決議請埃及停止干涉各國商船通過蘇彝士運河，並且特別提及前往與離開以色列的船隻〔S/2322〕。同時安全理事會完全駁斥埃及以交戰狀態為理由歧視以色列貨船的主張，並且宣稱埃及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sup>4</sup>非但不像埃及所說的那樣認可戰時的敵對措施，

<sup>4</sup> 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三號。

而且事實上規定雙方必須完全停止適用那些措施。我們應該根據憲章第二十五條來了解上述決議案的重要性，因為根據第二十五條安全理事會就影響國際和平安全事項所作決議具有一種與眾不同的特別力量，使所有會員國因為簽訂憲章而不得受其拘束。

五一。但是埃及政府反對一九五一年份的決議並且繼續全力執行所有法令規章，使出入以色列的正常運輸大受威脅與阻止。埃及方面偶或扣押前往以色列的船隻，有時甚至對駛往以色列港口或有此嫌疑的船隻開火，這些事情使發生阻止作用的埃及法令更有力量。被列入黑名單的船隻約有一百二十艘，其中多數是油船。那些船隻因為行使航行運河的權利以便與以色列通商而受到懲罰。全世界的航海國家，包括簽訂君士但丁堡公約的多數國家在內，已一再對這些限制提出抗議。

五二。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在 Massawa 啓碇前往海法 (Haifa) 的以色列商船 Bat Galim 號在和平進入蘇彝士運河並遵辦一切習常的檢查手續以後被埃及當局扣留。該船船員先由軍方監禁後被押送普通監獄。埃及當局在聯合國及埃及法院提出控訴說 Bat Galim 號曾經向埃及漁船開火殺死漁民二人並且傷害其他漁民若干人。因此該船船員竟然被控在外國犯有謀殺的罪行，真是一種令人心驚膽戰的經驗。

五三。各位理事一定會記得關於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Bat Galim 號射擊埃及漁船的控訴乃是當時埃及扣留該船或阻止該船繼續航行的唯一理由。一九五四年十月十四日〔第六八二次會議〕埃及代表在安全理事會發言時曾經暗示如果沒有這個所謂事件就沒有理由阻礙 Bat Galim 號的航程。當時埃及代表使安全理事會深信如果所提控訴毫無根據的話，埃及將對 Bat Galim 號停止採取干涉行動或歧視措施。

五四。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議決，第一，Bat Galim 號在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八日並未如埃及所指控的那樣破壞全面停戰協定，第二，埃及所提 Bat Galim 號進入蘇彝士運河等於以色列船隻進入埃及領水的理論不能成立。

五五。在安全理事會前次會議〔第六八六次會議〕，本人指出上述決議把蘇彝士運河與埃及領水劃分清楚，在法律上意義極大，而且與已經確立的國際學說完全相符。領水是國家主權問題；蘇彝士運

河卻是事關國際法而沒有那一國政府有權根據該國的政策感情用事影響那個國際水道。

五六。現在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既然裁定 Bat Galim 號的航程是合法而和平的，我們在道義和邏輯上都有理由期望埃及予該船以種種方便，使它繼續航程前往海法；事實上這個航程根本就不應該受到阻礙。

五七。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埃及政府在其本國法院撤回其對 Bat Galim 號船員所提出的控訴。關於 Bat Galim 船員侵入埃及領水的控訴亦經取消。由此觀之，Bat Galim 號的權利與和平航行蘇彝士運河的任何其他船隻的權利已經沒有再加區分的理由。因此適用於所有國家的船隻的國際法一般原則早就應該類推適用於這個 Bat Galim 號事件。因此敵國政府看到埃及繼續一意孤行，憑恃武力，阻止敵國船隻在國際水道作合法而無害的航行覺得非常失望。

五八。Bat Galim 號船員被迫離船；該船被扣迄今，尙未發還船主。埃及曾經宣佈中立國與交戰國的船隻地位不同，這種說法業經一九五一年安全理事會明白駁斥，其後在一九五四年初，安全理事會多數理事曾經再加駁斥。

五九。根據一九五一年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事實上根據有關蘇彝士運河的所有國際條約，所有國家的船隻，不論用何國旗，載運何種貨物，都有自由航行的權利，並不祇有埃及爲了推行本身的國策而給與這種方便的船隻纔有這種權利。就任何一國來說，自由航行並不視該國與埃及的關係而定；這是一種絕對的國際權利，沿海國不能加以修改，尤其不能不顧安全理事會以及其他航海國家的明白表示的意願，擅加修改。

六〇。以色列政府認爲自由航行蘇彝士運河的權利對以色列的福利與安全非常重要。因此敵國政府決不能放棄與所有其他國家所享有同等的無害航行權。

六一。一九五五年一月一日，埃及當局將被迫離船的 Bat Galim 號船員送到以色列與埃及邊境，任其步行進入以色列國境。那些船員爲了他們的祖國，事實上爲了航海自由及國際法，英勇而光榮的履行了他們的義務，以色列政府與人民曾經向他們表示最熱烈的敬意與歡迎。在一九五五年一月一日以前，埃及政府曾經致函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要求在 Bat Galim 號船員離開埃及進入以色列領土的時候參謀長派遣聯合國觀察員到場幫忙。可是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拒絕參與一個與安全理事會

一九五一年決議案所載原則相違背的辦法。這是一個很正確的態度。因為如有聯合國觀察員到場幫忙，就會造成下列這種印象，就是本組織對埃及不准 Bat Galim 號——連同該船船員與所載貨物——繼續北航，不受阻礙一事表示贊同。因此一九五五年一月一日埃及邊境向未有聯合國代表到場一事充分證明埃及為結束 Bat Galim 號事件所提出的方法聯合國無法同意接受。

六二。以色列始終認為就解決 Bat Galim 事件而論我們祇能贊成一種尊重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S/2322)的辦法；那個決議案提到以色列自由航行蘇彝士運河的權利。依我們的看法，當前最重要的考慮是如何避免造成一個足以削弱、破壞或規避上述決議案規定的惡例。

六三。本人以冷靜客觀的態度所提出的許多事實，證明埃及顯然侵犯了以色列的國際權利並且違背了通用的航海習例、埃及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以及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決議案。

六四。安全理事會目前的辯論，以及一九五四年年初舉行的辯論已經非常清楚地指出關於以色列在蘇彝士運河自由航行權的問題聯合國所採的法律觀點。目前這次辯論使一九五一年決議案的力量大為增加。若干引起爭論的問題曾經提出討論而且已經說得明明白白。在蘇彝士運河自由航行不獨是其他國家的商航與貨物的權利，而且也是以色列商航與貨物的權利，這一點已經說得非常清楚。

六五。本着這種精神，美國代表在一九五五年一月四日向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說：

“我們不得不表示埃及對通過蘇彝士運河的船隻，不論其前往或來自以色列，也不論其掛用以色列或其他國旗，施以限制一事與埃及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的精神意旨相違背，與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決議案相牴觸，而且就雙方簽訂停戰協定時擔允實現的目標來說，這是倒退了一步”〔第六八七次會議，第六十八段〕。

六六。本着相同的精神，法蘭西代表說他深信“當事一方在公海行使搜查及扣押他方船隻一事是嚴重的破壞停戰協定的行為”〔同上，第三十七段〕。法蘭西代表接着指出這個理論的精神如何也適用於在國際水道扣押他方船隻的事情。

六七。還有一點也已經說得很清楚，就是有資格解釋全面停戰協定的安全理事會的多數理事認為實施這些限制辦法就是破壞那些協定。本着那種精

神，英聯王國代表在安全理事會上次會議指出埃及政府迄今還沒有採取為遵行理事會一九五一年決議案所必需的措施，此事不僅令人抱憾而且非常危險〔第六八七次會議，第四十二段〕。英聯王國代表接着說如果安全理事會的權力“因當事國的行動或因其他某種理由受到損害的話，那麼後果也許會不堪設想”〔同上，第四十三段〕。

六八。若干代表對比利時和祕魯兩國代表所提出的法律問題發表宏論的時候，曾經明白指出：根據君士但丁堡公約或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決議案的規定，埃及決不能以交戰狀態為藉口實施歧視辦法或阻礙運河的航行。

六九。同時當各國代表根據君士但丁堡公約的規定討論這個問題的時候，理事會又確定了下面這個事實，就是埃及所採取的上述措施侵犯了那個非常重要的國際公約。因此，巴西代表曾經說：

“無論如何，我們對破壞君士但丁堡公約一事不能視若無睹，同樣地我們對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受人漠視一點礙難保持緘默”〔第六八七次會議，第八十一段〕。

七〇。在討論君士但丁堡公約問題的時候敵國政府深信當事一方的片面的解釋不論如何真誠我們不能過份加以重視，而且我們所必須重視的乃是君士但丁堡公約締約國多數政府的公意。據報埃及政府最近在簽訂某一國際公約時曾經重申尊重君士但丁堡公約的決心，如果所傳屬實，那當然是說埃及所尊重的乃是多數締約國的解釋而不是埃及政府獨自提出的解釋。

七一。敵國政府殷切希望各國理事的宏論以及國際條約的許多規定會對埃及的態度發生一種決定性的作用，而且會使那個政府決心廢除這些限制各國商船無害航行於蘇彝士運河的辦法。

七二。如果祇是提到安全理事會過去兩次會議的討論情形，誰也不能完全了解這種國際輿論的力量。如果探根尋源的話，目前的辯論在幾個月以前就已經開始了。記得早在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丹麥代表曾經表示：

“敵國政府認為埃及政府所決定的措施以它所施用的辦法都不能與停戰協定，有關航行、商業自由的國際法一般原則，保證蘇彝士運河航行自由的一八八八年公約，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決議案或憲章相謀合”〔第六六三次會議，第十七段〕。

七三。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哥倫比亞代表發表意見如下：

“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決議案中重新提出的國際法原則實與保持國際運河航行自由一事的需要相應，且符合君士但丁堡公約的規定”〔第六六四次會議，第二十八段〕。

七四．土耳其代表也有相同的意思，因此曾經表示理事會祇有請關係方面遵循理事會以前通過的決議案，此外別無他途可循。

七五．因此目前的情形是已有十國政府的代表在理事會發言，或贊同遵行一九五一年理事會決議案的原則，或贊成會中所提出的其他理由，據此促請埃及停止限制蘇彝士運河的航行自由。

七六．末了，本人要請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注意在這裏討論的國際問題牽涉甚廣而且意義深遠。全面停戰協定除對以色列具有拘束力外，是否對埃及亦具同樣拘束力？靠近蘇彝士運河區的那兩個國家的關係應該以它們維持和平的義務為基礎，還是以那種受人唾棄的交戰狀態與戰爭的理論為基礎？一個政府在它的主張已被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駁斥以後是否能置之不理繼續原來的行動，好像它的主張已經得到委員會的支持一般？所有國家是否會因為一個新的學說而喪失在公海及在公海之間和平航行的絕對權利，而且根據那個學說河岸權國家應該單獨決定那些船隻不能通過？末了，安全理事會是不是期望會員國遵守它們自己的條約以及安全理事會就有關國際和平安全事項所作的決定？

七七．鑒於這些問題，敵國政府希望安全理事會會決定重申其一九五一年決議案的各項規定，並且會繼續反對當事國干預或歧視屬於任何國家或懸掛任何國旗的船隻，包括以色列的船隻在內。這樣，安全理事會就可表明它渴望兩個鄰邦在陸地和海洋上建立和平的關係，因為那兩個國家的合作可使受苦受難的中東得到無限的福利。

七八．我們從安全理事會以外的許多航海國家接到許多表示團結與贊助的函電，大受鼓勵。我們認為全世界的航海國家如果實際上行使自由通過蘇彝士運河前往和離開以色列的權利，將會促成這個問題的解決。保障已經確立並認可的法律權利的最好方法是經常行使這種權利並且停止服從埃及所實施、但經國際社會鄭重駁斥的那些限制。

七九．安全理事會如果重申其對此事的既定政策就是擁護對國際安全以及國際社會的工作與福利非常重要的各項權利。

八〇．Mr. LOUFI(埃及)：承主席准許本人再就 Bat Galim 事件發言，本人要向他表示謝意。各

位理事既然對這件事情知道得很詳盡，本人擬作簡短的陳述。

八一．本代表團已經密切注意在一九五五年一月四日第六八七次會議以及今天這次會議發言的各位代表的宏論。幾乎全體代表團對我們所表示的容讓精神以及在設法解決 Bat Galim 事件方面所採取的具有建設性的態度都充分表示欣慰的意思，看到這個事實我們深感滿意。為了解決這個問題埃及政府採取了一種溫和的、容讓的立場，以致今天船員已經釋放而且貨物也即將歸還；Bat Galim 號本身即可歸還，而且為了達到這個目的，敵國將作必要的安排。

八二．在理事會第六八七次會議，我們曾經表示並不反對由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一個小組委員會來討論這個問題。這種方法常用來解決一方船隻被他方扣押的問題。這種辦法純粹是一個建議，既然沒有引起本人所期望的反應，本人並不堅持採用這個方法。為了解決這個問題，敵國政府似乎已經到了讓無可讓的地步。

八三．關於蘇彝士運河的航行問題，本人想提醒各位理事：敵國政府最近在一九五四年十月十九日在開羅與英聯王國訂新協定的時候曾經重申決心尊重一八八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所訂君士但丁堡公約的各項規定。因此我們也擁護那個公約所規定的蘇彝士運河自由航行的原則。但是關於這個公約的解釋，我們與各大航海國家代表所見不同，本代表團對於這件事情不得不引以為憾。

八四．一九五五年一月四日，法蘭西代表發表聲明如下：

“埃及代表在向安全理事會發表陳述的時候表明埃及政府是以君士但丁堡公約第十條的規定為基礎的。根據那一條規定，第四、第五、第七及第八條規定不得妨礙〔埃及政府〕所認為必須採行之措施，俾克以其本國部隊鞏固埃及國防及維持治安。

“本人祇想指出，正如法蘭西代表團曾經在理事會一再指出的那樣，我們覺得上述君士但丁堡公約第十一條似乎解決了這個問題，但那一條的意思卻與埃及所提出的論據大相逕庭。事實上第十一條說：

“根據本條約第九及第十條所指情事而採取之措施不得妨礙該運河之自由使用”。

“本人所提到的這些規定對這種自由使用並未設有任何限制”〔第六八七次會議，第五十三至第五十五段〕。

八五。比利時代表今天發表值得注意的陳述的時候也提到君士但丁堡公約第十一條。

八六。因此本人覺得非提出一點說明不可。

八七。埃及的確引用君士但丁堡公約第九及第十兩條來證實它所提出的論據。我們承認根據公約第一條，運河“在戰時與平時，應常開放，任由所有商船軍艦自由通航”；而且根據公約第四條“不得在運河從事戰爭，進行對敵行為或採取以破壞運河自由航行爲目標之任何行動”；但是公約第九及第十兩條卻對例外情事有所規定。

八八。第九條規定埃及政府應“在其權力範圍內……，採取必要措施以便確保……條約之執行”，因此確保運河的安全。這一條也規定第四、第五、第七及第八條不得妨礙根據第九條規定所採取之措施。第十條規定在埃及國防及治安受威脅時所適用的例外情事。

八九。因此埃及政府有權在特殊情勢之下採用他國所不得採取之措施來確保它本身以及運河的安全。公約已經爲了領土主權國埃及規定了這些例外的情事。法蘭西代表曾經指出第十一條規定這些措施不得妨礙他國自由使用運河。雖然那條條文對自由使用運河一事似乎沒有加以任何限制，誰也不能合理地要求埃及准許敵國船隻自由通過運河，因爲運河以及埃及的安全將會受到威脅。君士但丁堡公約並沒有正式規定埃及必須准許敵國的船隻自由航行。鑒於此事可能引起的嚴重後果，公約必須明文規定這種義務，但是事實卻不如此。在那種情形之下，埃及既然深恐運河以及本國的安全受到威脅，難道不能以行使自衛權爲理由，採取適當措施嗎？

九〇。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七日在第六八六次會議時，我們曾經舉例說明此點。我們指出有人可以敷設水雷故意炸沉船隻。以色列的極端份子或恐怖份子，甚至可以不讓以色列政府知道做這種事情；他們很容易滲入埃及國境，從事間諜和破壞活動。爲了保護航海國家的利益，我們極力設法防止運河遭受破壞。

九一。紐西蘭代表不贊同我們的看法而且對我們的顧慮也不表同情，本人引以爲憾。各報最近曾經詳細敘述發生於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意外事件，運河航運會因上述事件延誤多日。而且根據這個原則，因爲運河本身可能直接受到攻擊，在第一次與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埃及政府不准敵國的船隻使用運河。很顯然地，以色列目前對埃及與亞拉伯國家所採取的行動使我們憂懼不安，而且在這種情況之下使我們不得不對以色列船隻自由通過

蘇彝士運河一事採取當前這種態度。以色列不斷違反全面停戰協定；以色列人作了許多侵略行為，有時候真以武裝部隊來侵略我們。

九二。因此我們認爲埃及並未違反規定蘇彝士運河航行一事的君士但丁堡公約。誰也不能說我們遵行君士但丁堡公約就是違反了一九四九年全面停戰協定的精神，甚至違反了安全理事會在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所通過的決議案(S/2322)。上述決議案第十段促請埃及“除爲保障運河航行安全及遵守現行國際公約所必要者外，一律停止干預”。

九三。我們的立場大家都知道得很清楚，因此本人覺得不必再詳加說明。可是我還得發表另外一點意見。

九四。巴西代表在一月四日〔第六八七次會議〕發言時曾經提到所犯的一個錯誤，船員的自由被剝奪的事情，物質上的損壞，以及封鎖權問題。本人要提請巴西代表注意我們對於 Bat Galim 號問題的態度與以色列在類似情況下所採取的態度恰恰相反；我們在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七日第六八六次會議曾經敘述那些類似的情況。至於“封鎖”這個名詞，本人以前已經說明這個名詞在國際法上有一種非常確定的意義；埃及從來就沒有封鎖蘇彝士運河；如果實行封鎖的話，就要設法切斷以色列的一切海上交通，但是事實上誰也沒有作此打算。我們與巴西有很友好的關係，而且巴西代表曾經表示希望巴勒斯坦問題終於獲得解決，可是在評斷 Bat Galim 號事件的時候巴西代表顯然沒有顧到巴勒斯坦問題。

九五。關於以色列代表方纔發表的陳述，本人也想提出一點意見。他說關於此事，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已經表明埃及理由。但是事實上，混合委員會卻宣稱無權過問此案。本人無意宣讀混合委員會報告書所載全部決定，祇想引述下面這一段：

“就本案而論，Bat Galim 號確係開往蘇彝士運河。但是安全理事會已據有以色列就此一般問題所提出的一個控訴，而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卻無權處理這個問題”(S/3323，第二十四段)。

九六。末了，以色列代表認爲領水的觀念與蘇彝士運河的地位完全不同。本人祇想指出蘇彝士運河位在埃及領土之內，是埃及本土的一部分而且受埃及主權的管轄。蘇彝士各港以及塞得港都是通達運河的港口，但是它們都是埃及的港口，受埃及主權的管轄，而且沿海岸的領海區域也是屬於埃及管轄權以內的。

九七。在討論期間我們採取了一種溫和容讓的態度。爲了使這個問題得到適當的解決我們已經盡力與安全理事會合作，我們願意繼續通力合作，並且始終努力保持容忍的態度。祇要我們本身的安全以及運河的安全不受影響，我們將繼續保持這種態度。

九八。主席：關於這個項目的辯論似乎已經結束。既然如此，而且也沒有人向理事會提出任何決議草案，我想本人也許可以以主席的地位在散會以前把討論的一般趨勢作一個總結。

九九。除當事方面的陳述以外，我們聽到了八位理事的言論。雖然理事會理事並沒有有全部發言，而且伊朗代表的陳述祇限於 Bat Galim 事件，但是多數代表顯然都認爲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的理事會

決議案仍然有效而且他們根據這個決議案以及君士但丁堡公約討論 Bat Galim 號事件。

一〇〇。就埃及爲獲致解決所採取的步驟而論——例如釋放船員以及宣佈願意發還船貨——在座各位代表都已經紛紛表示歡迎。各代表都已表示希望雙方繼續採取容讓態度因而可就發還船貨的方法問題迅即達成協議。

一〇一。祕魯代表曾經建議說如果當事方面有意的話，也許可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從中斡旋，促使雙方就此問題達成協議。本人深信如經雙方邀請參謀長一定願意盡力奔走。

一〇二。懷着這種希望與信心，本人現在提議散會。

(午後五時十五分散會。)

#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addard, 255a George St, Sydney; 90 Queen St, Melbourne.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Carlton N.3, Victoria
- 奧地利**  
B Wu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Gerold & Co, Graben 31, Wien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75, boulevard Adolphe-Max,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i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 巴西**  
Livraria Agir, Rio de Janeiro, São Paulo and Belo Horizonte.
- 高棉**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14 Avenue Bouilloche, Pnom-Penh
- 加拿大**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 West, Toronto  
Periodica, Inc., 5112 Ave. Papineau, Montreal
-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P O. Box 244, Colombo
- 智利**  
Libreri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Editorial del Paci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 中國**  
**臺灣, 臺北, 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ia América, Medellín  
Libreria Nacional Ltda, Barranquilla  
Libreria Buchholz Galeria,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e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e
-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洛伐克**  
Ce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ri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Ltd, Norregade 6, Kobenhavn, K.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i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Libreria Cientifica, Guayaquil and Quito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 德國**  
Elwert &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W E Saarbach, Gereonstrasse 25-29, Köln (22c)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ens
-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洪都拉斯**  
Libreri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aeti 18, Reykjavik.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 伊朗**  
Katab-Khaneh Danesh, 293 Saadi Avenue, Teheran
-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Ltd., 35 Allenby Road, Tel-Aviv
- 義大利**  
Libreri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利比里亞**  
J Momolu Kamara, Monrovia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Luxembourg.
-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F.
-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 P O 1011, Wellington
- 那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sgt. 7A, Oslo
-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Karachi.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and Chittagong (East Pak)
-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Plaza de Arango, Panamá
-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 秘魯**  
Libreri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Lima and Arequipa.
- 菲律賓**  
Alema's Book Store, 749 Rizal Avenue, Manila
- 葡萄牙**  
Livraria Rodrigues, 186 Rua Aurea, Lisboa
- 新加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Winchester House, Collyer Quay.
- 西班牙**  
Libreri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ia Mundi-Prensa, Lagasca 38, Madrid
-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v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Box 724, Pretoria.
- 英國**  
H.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 E 1 (and at H.M S.O. Shops).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Av 18 de Julio 1333,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Libreri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if Galipán, Caracas
- 越南**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Boîte postale 283, Saigon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o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Cankarje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ia.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

Sales and Circulation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PV. 688

Printed in U. S. A.

Price: \$ U.S. 0.15; 1/-stg.; Sw.fr. 0.50

C.A.-55-29584-May 1956-125

Reprinted in U. N.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